



廣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廣鴻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 Ltd.



政府公布：上周已實施 內地與香港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內地與香港特區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安排生效

內地與香港就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安排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生效。

政府發言人說：「安排簽署後，香港與內地將於本月稍後時間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香港與其他 49 個稅務管轄區之間的首次自動交換資料亦會同期進行。香港會繼續履行責任，按照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訂定的共同匯報標準實施自動交換資料。」

香港早前已根據類似的雙邊主管當局協議或《稅收徵管互助公約》下的多邊主管當局協議，與其他 49 個稅務管轄區啟動自動交換資料關係。

自動交換資料是全球性稅務合作措施，規定財務機構須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並收集相關資料向稅務當局申報。香港稅務局每年會與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對口單位交換相關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共有 149 個稅務管轄區（包括香港）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
完

201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 16 時 00 分

Room 95,7/F.,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1,9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TEL : 852-2137-6109 FAX : 852-2136-4969 Mail : hk@allway-obu.com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Ltd.

台灣、大陸、香港、東協（聯盟）會計師/律師事務所



CRS 即《通用報告準則》，是告訴大家，哪些帳戶會被報告，以及怎麼去識別和認定這些帳戶。MCAA 即《金融帳戶涉稅資訊自動交換之多邊政府間協議》，簡稱多邊自動情報切換式通訊協定是約定 CRS 涉稅資訊交換的範圍、時間點、交換的形式和檔案格式、資訊交換時各個國家約定的條件等等。

香港特區政府發言人說：“安排簽署後，香港與內地將於本月稍後時間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香港與其他 49 個稅務管轄區之間的首次自動交換資料亦會同期進行。香港會繼續履行責任，按照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訂定的共同彙報標準實施自動交換資料。”

香港是今年進行首次資訊交換的 50 個國家和地區之一。香港此前已根據類似的雙邊主管當局協議或《稅收征管互助公約》下的多邊主管當局協定，與其他 49 個稅務管轄區啟動自動交換資料關係。另外，中國內地、中國澳門均在今年交換資訊的國家和地區之列。

CRS 是全球範圍內的稅務資訊交換，參與各國和地區自動交換稅務居民的金融帳號資訊，以此達到全球範圍內的反逃稅、避稅目的。根據香港特區政府資料，截至 2018 年 8 月底，共有 149 個稅務管轄區(包括香港)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今年 9 月起，按照 CRS，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將同多個國家(地區)稅務主管部門首次交換金融帳戶涉稅資訊。

安道爾、安地卡及巴布達、阿魯巴、澳大利亞、奧地利、巴哈馬、巴林、巴貝多、貝里斯、巴西、汶萊達魯薩蘭國、加拿大、智利、中國、科克群島、哥斯大黎加、庫拉索島、多明尼克、迦納、格瑞那達、中國香港、印尼、以色列、日本、科威特、黎巴嫩、馬紹爾群島、中國澳門、馬來西亞、模里西斯、摩納哥、諾魯、紐西蘭、紐埃、巴拿馬、卡達、俄羅斯、聖基茨和尼維斯、薩摩亞、聖露西亞、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群島、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聖馬丁、瑞士、千里達和多巴哥、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拉圭、瓦努阿圖

Room 95,7/F.,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1,9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TEL : 852-2137-6109

FAX : 852-2136-4969

Mail : hk@allway-obu.com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 Ltd.

台灣、大陸、香港、東協（聯盟）會計師/律師事務所

2017年3月16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發布了《關於落實金融帳戶涉稅信息之自動交換的最新進展》的報告。

報告指出，除了之前已經達成協議的日本、英國和韓國之外，香港將在今年內與71個國家和地區達成主管當局信息交換雙邊協議，其中包括中國大陸和歐盟所有國家，這樣，香港在金融帳戶之自動交換方面的夥伴國家和地區將達到74個。在2018年首次報告時，香港金融機構須向香港稅務機關提供72個國家和地區之稅務居民歸屬於2017年7月1日到12月31日之金融帳戶信息。

而對於日本和英國之稅務居民，金融帳戶信息涵蓋的時間區間為2017年1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在2019年及其以後，金融帳戶信息則需要涵蓋上一年全年的信息。

這就意味著，除了日本和英國以外，來自下列72個國家和地區之稅務居民自2017年7月1日之金融帳戶信息將進入香港稅務機關之掌握範圍，包括：

37個有稅收協定或專項情報交換協定的國家和地區：

奧地利，汶萊，比利時，加拿大，捷克，葡萄牙，法國，根西，匈牙利，印度尼西亞，愛爾蘭，義大利，澤西島，韓國，科威特，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盧森堡，中國大陸，馬來西亞，紐西蘭，馬爾他，墨西哥，荷蘭，卡達，羅馬尼亞，俄羅斯，南非，西班牙，瑞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丹麥，法羅群島，格陵蘭，冰島，挪威，瑞典

35個尚未簽署稅收協定的國家和地區：

安地卡及巴布達，阿根廷，澳大利亞，巴哈馬，巴西，保加利亞，蓋曼群島，智利，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哥斯大黎加，庫拉索，賽普勒斯，愛沙尼亞，直布羅陀，希臘，格瑞那達，芬蘭，德國，曼島，印度，以色列，黎巴嫩，立陶宛，模里西斯，蒙特塞拉特，波蘭，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沙烏地阿拉伯，塞席爾，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烏拉圭，萬那杜。

在香港地區給與金融機構的指引中簡潔有力地指出，自主信息交換主要仰賴須申報金融機構對金融帳戶適用恰當的盡職調查程序區分出須申報帳戶，金融機構從而收集、報送須申報帳戶相關信息。

申報對象作為須申報帳戶的持有人（或須申報的消極非金融機構的控制人）為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或實體——而CRS在香港施行的目的也正是將這一部分自然人或實體的帳戶的涉稅信息返還回其稅務司法管轄區。

條例中明確剔除了用於逃稅的低風險金融機構並豁免了低風險的帳戶：上市公司（及關聯公司）、政府機構、國際組織、中央銀行、金融管理局並非為申報對象；單一收益權人持有的份額低於5%的特定的廣泛參與性退休基金與少於50名參與者的特定的有限參與退休基金；豁免集體投資工具；由受託人申報的信託；為教師維持的補助學校公積金及津貼學校公積金；適格的信用卡發行人，即因持卡人超付而接受存款的金融機構；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儲蓄互助社。類似的，享有稅收優惠的退休金帳戶、無當前或退出價值的定期人壽保險合約、遺產帳戶、依照法院判決或命令的代管帳戶、信用卡超付帳戶、淨值或結餘不超過7800港幣且3年無交易或6年無溝通的不活躍帳戶都是豁免於審查的金融帳戶。

對於其他帳戶，金融機構需要根據帳戶中的結餘或淨值是否超過780萬港幣來判斷一個個人帳戶是高淨值帳戶還是低淨值帳戶；根據帳戶中的結餘或淨值是否超過195萬港幣來判斷一個機構帳戶是否需要審核。

盡職調查的目的就是通過確認申報對象來確認須申報帳戶——因而盡職之調，就是申報對象的稅收居民身份。

一方面，法規給了金融機構自由裁量的餘地，允許確立其自制的程序，以實現既定的目的，另一方面，在附表中，法規給出了基本的盡職調查程序，並要求金融機構的程序將之涵蓋。

Room 95,7/F.,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1,9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TEL : 852-2137-6109

FAX : 852-2136-4969

Mail : hk@allway-obu.com